

证券代码: 000059 证券简称: 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 2009-023

辽通化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辽通化工股票(000059)于2009年7月21日及7月23日连续三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股票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经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 公司目前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同时,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2. 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45 万吨乙烯及配套原料工程项目”, 已经在《募集说明书》、《2008年年报》及《2009年一季报》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目前, 该项目于2009年6月底基本机械竣工, 5万立/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工程已经正式开始试运行, 储运工程已经实现中间交接, 并开始试运行。公司预计2009年9月联动试车, 2009年10月投产, 届时公司主营产品将为乙烯及衍生物、柴油及尿素, 公司将涉及化肥和乙烯两个石油化工子行业。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并至少3个月内不

再筹划同一事项。

2.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任何一方提供；并公司业绩不存在需要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

4. 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3日